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电子测量仪器 运输试验

UDC 621.317.7
:620.1

GB 6587.6—86

Transportation tests for electronic measuring instruments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测量仪器（以下简称仪器）及附件在完整满包装状态下运输试验的要求和方法。

考核运输包装对仪器的保护能力；考核运输包装本身的强度。

1 试验要求

- 1.1 提交受试的仪器及附件必须是完整满包装（以下简称受试品）状态。
- 1.2 本试验按照仪器运输包装在流通过程中可能受到振动，冲击等破坏作用，对受试品规定了振动试验、自由跌落试验、翻滚试验。并按此顺序进行试验。
- 1.3 受试品应根据运输过程中所处的流通条件*（见表1）进行各项试验。

表 1

试验条件		流通条件等级	1 级	2 级	3 级
试验项目					
运输试验**	振动	振动频率 (Hz)	5、10、20、30		
		加速度 (m/s ²)	9.8±2.5		
		持续时间 (min)	每个频率点60	每个频率点30	每个频率点15
		振动方法	垂直固定		
运输试验**	自由跌落	跌落高度 (cm) (按毛重G确定)			
		G < 10 kg	105	80	60
		10 < G < 25 kg	90	60	40
		25 < G < 50 kg	65	45	30
		50 < G < 75 kg	50	35	25
运输试验**	翻滚	75 < G < 100 kg	45	30	20
		翻滚距离 (m) (仅限75 < G < 100 kg)	50	30	10

2 试验方法

2.1 振动试验（固定点频、正弦波）

* 流通条件分为3级。1级：运输距离长，转运次数多，并可能受到粗暴的装卸作业。2级：转运次数少，装卸条件比较好。3级：运输及装卸条件好，不会受到粗暴的装卸作业。

** 运输试验不按环境组别进行，同一组（或种）产品应根据不同流通条件分别采取相适应的运输包装。

2.1.1 受试品应垂直固定在振动台上，其重心应位于振动台面的中心区域，进行垂直方向上的固定点频试验。

2.1.2 在试验过程中，当发现受试品有异常现象时，立即停止试验，及时检查并分析原因，待故障排除后，重做此项试验。

2.2 自由跌落试验

2.2.1 首先使受试品按正常运输状态，以受试品底面向地面做自由跌落（初速度为零），跌落三次，然后将前、后、左、右4个面分别朝下各跌落一次，共计跌落7次。

2.2.2 跌落高度按受试品的重量在表1中选定。

2.2.3 跌落试验时应使受试品的受试面平行于水泥地面，（见图1）按自由落体下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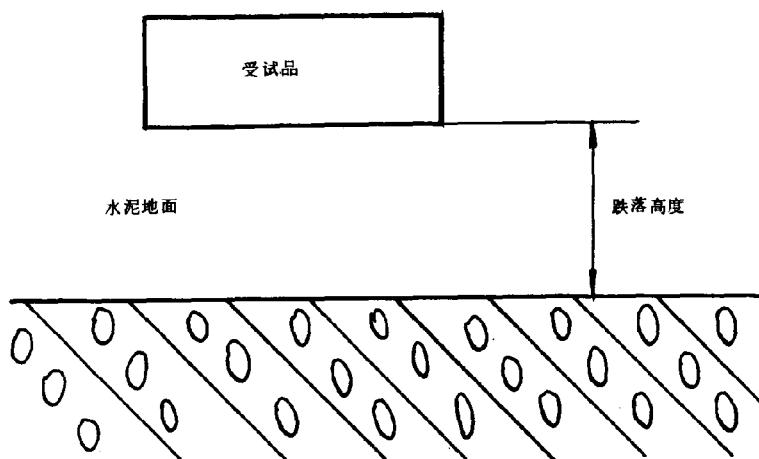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2.3 翻滚试验

2.3.1 受试品按正常运输状态，平行六面体外表面的位置编号见图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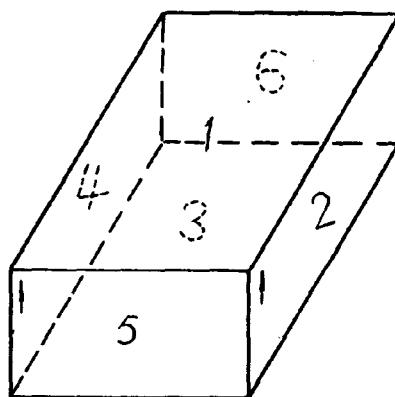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2.3.2 将受试品（完整满包装）放在平整的水泥地面上。从正常运输位置开始（底面朝地）首先以3—4棱边作为平衡边支于地面，冲击平面4（见图3）重复上述步骤，依次按表2冲击各面，如果某一面尺寸太小，允许在释放后连续地引起超过一个平面的冲击。

表 2

平衡棱边	3—4	4—1	1—2	2—3	3—6	6—1	1—5	5—3	3—6	6—2	2—5	5—4
冲击面	4	1	2	3	6	1	5	3	6	2	5	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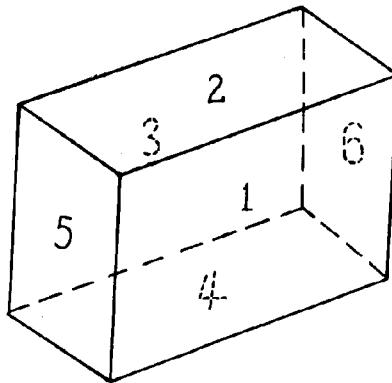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2.3.3 受试品按表 1 规定的距离及表 2 的顺序进行连续的翻滚试验。

3 试验结果

3.1 各项试验结束后，对包装箱、仪器及其附件进行外观检查，包装箱不应有较大的变形和损伤。仪器及其附件不应有变形松脱、涂覆层剥落等机械损伤。

3.2 受试品经上述各项试验后，应对受试仪器的性能特性进行测试，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